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2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3日
聲請人	謝孟軒、王猶倫、李承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認聲請人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及第80條第1項規定，其判決理由所稱聲請人等有航行至「法定界線」之認定，實際上並無「法定界線」之法律明文依據或具體內容，就如何該當「法定界線」之理由已違反法明確性原則，未具說理之判決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 3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5號謝孟軒等3人聲請案